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被　　告　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明泉
被　　告　張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請求再開言詞辯論，本院認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